

# 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u>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一、因應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辦理社區大學；其設立及發展，另以法律定之。」，法條揭示有關社區大學另以法律定之。</p> <p>二、另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公布之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p> <p>三、因應上開法令修正，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社區大學設置應考量文化生活圈、平衡城鄉發展、確保學習資源近用性及其他因素，適當劃分區域，營造在地永續之學習環境。</p>	<p>第三條 社區大學設置應考量文化生活圈、平衡城鄉發展、確保學習資源近用性及其他因素，適當劃分區域，營造在地永續之學習環境。</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府得自行設置或委由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p> <p>受託團體除雲林縣縣立學校，以委任方式辦理外，其他以委託方式辦理，<u>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u></p> <p><u>學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u></p> <p><u>一、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辦學績效優良。</u></p> <p><u>二、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u></p> <p>第二項以委託方式辦理之受託團體，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p>	<p>第四條 本府得自行設置或委由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p> <p>受託團體除雲林縣縣立學校，以委任方式辦理外，其他以委託方式辦理。</p> <p>前項以委託方式辦理之受託團體，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p> <p>委由受託團體辦理時，委託期限一次三年，委託期滿辦學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p>	<p>一、參酌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且本府目前已用公開評選方式執行，爰修正第二項辦理社區大學之委託方式。</p> <p>二、參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設立社區大學，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委託學校辦理者，並應考量其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及新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爰新增第三項，各款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係為識別各級學校其校務推動成效，確能承辦社區大學業務，爰明定基準，係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辦</p>

<p>委由受託團體辦理時，委託期限一次三年，委託期滿辦學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p>		<p>學績效優良者為限。</p> <p>(二) 第二款係參照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立法理由：學校承辦者多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居多。為確保學校承辦者有心投入且財務健全，具備可投入社區大學之資源，需確認學校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之情事。</p>
<p>第五條 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所需部分經費，除由本府寬列預算外，其餘所需經費應由受託團體自行籌措。</p>	<p>第五條 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所需部分經費，除由本府編列預算外，其餘所需經費應由受託團體自行籌措。</p>	<p>配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八條規定，委託機關應寬列預算，補助社區大學，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或協調所屬機關(構)、學校，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場地、相關設施及設備，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p> <p>前項社區大學借用機關(構)、學校場地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之。</p> <p>本府對於提供辦學空間之協辦機關(構)、學校，應予獎勵。</p>	<p>第六條 本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指定或協調所屬機關(構)、學校提供合適之場地、相關設施及設備，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p> <p>前項社區大學借用機關(構)、學校場地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之。</p> <p>本府對於提供辦學空間之協辦機關(構)、學校，應予獎勵。</p>	<p>一、第一項配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並參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大學需求及財務情形，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辦學場地以供社區大學使用。</p> <p>二、有關「無償」範圍，係指免收場地使用費，而水電費、清潔費等衍生費用仍依各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定收取。</p>

<p>第七條 <u>社區大學得視縣民學習需要，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據點。設立分校者，應報本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據點者，應報本府備查。</u></p> <p>為鼓勵社區大學營造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在地學習機會，本府得視其所設立分校、分班、教學據點之實際需求及成效，給予獎勵。</p>	<p>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縣民學習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據點，並於設立後報本府備查。</p> <p>為鼓勵社區大學營造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在地學習機會，本府得視其所設立分校、分班、教學據點之實際需求及成效，給予獎勵。</p>	<p>第一項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據點，應報本府核准或備查。</p>
<p>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置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p> <p>社區大學組織規程，應由受託團體與社區大學共同訂定或修正，並報本府備查。</p> <p>社區大學應訂定師資聘用及課程審查辦法，並報本府備查。</p>	<p>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置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p> <p>社區大學組織規程，應由受託團體與社區大學共同訂定或修正，並報本府備查。</p> <p>社區大學應訂定師資聘用及課程審查辦法，並報本府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員代表組織之。</p> <p>前項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代表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員代表組織之。</p> <p>前項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代表總數三分之一。</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u>社區大學課程分學分制與非學分制兩種，學分制課程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非學分制課程之學分轉換由各社區大學依其規定或本府另定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 社區大學採學分制，學分之計算，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上課時數達該課程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二以上，且評量通過者，得由社區大學核發研習證明書。</p>	<p>一、配合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社區大學除學分制外，新增非學分制。非學分制之採計由本府訂定或基於保障社區大學辦學自主之原</p>

<p>雲林縣各社區大學學分得互相採計。</p> <p><u>為發展課程特色、完備師資、課程審查及學分採計，社區大學應設課程發展委員會。</u></p> <p>社區大學課程開設暨發展要點，由本府另訂之。</p>	<p>雲林縣各社區大學學分得互相採計。</p> <p><u>社區大學於寒、暑假辦理短期課程招生時，應報本府備查。</u></p> <p>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由本府另訂之。</p>	<p>則自行規範辦理，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三項將移列至雲林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暨發展要點第四點第十一項規定，爰予刪除。</p> <p>三、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四條及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為配合學習證明其師資、課程、學分採計基準及其他相關條件之認定，各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以制定相關規範，爰新增第三項。</p> <p>四、第四項配合前項規定，社區大學應設課程發展委員會，相關子法名稱亦應隨同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開設課程、師資、學員資料報本府備查。</p>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開設課程、師資、學員資料報本府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應依雲林縣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規定，辦理收、退費。</p> <p>前項收退費基準，由本府另訂之。</p>	<p>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應依雲林縣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規定，辦理收、退費。</p> <p>前項收退費基準，由本府另訂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委由受託團體辦理者，其</p>	<p>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委由受託團體辦理者，其</p>	<p>本條未修正。</p>

<p>經費之收支應以受託團體名義開立專戶，專款專用；其相關經費之運用及學分費之核支，應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經費收支決算，受託團體應由會計師針對社區大學部分獨立簽證。但受託團體為公立學校者，應由學校之會計單位針對社區大學部分代為簽證。</p> <p>前項之簽證應於每年一月底併同成果報告函送本府備查。</p>	<p>經費之收支應以受託團體名義開立專戶，專款專用；其相關經費之運用及學分費之核支，應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經費收支決算，受託團體應由會計師針對社區大學部分獨立簽證。但受託團體為公立學校者，應由學校之會計單位針對社區大學部分代為簽證。</p> <p>前項之簽證應於每年一月底併同成果報告函送本府備查。</p>	
<p>第十四條 本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遴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不限次數，<u>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u>審議會之委員應包含專家學者、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本府代表；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主席應於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推產</p>	<p>第十四條 本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遴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不限次數。</p> <p>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專家學者及本府代表；其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u></p> <p><u>審議會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主席應於第一次開</p>	<p>一、第一項配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修正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名稱為審議會，並明訂每年審議會的召開次數。</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審議會委員性別比例規定移入第二項，爰刪除之，原第四項、第五項依序遞升；另專家學者比例部分因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並未明文要求，爰刪除專家學者比例限制。</p> <p>三、修正後第四項審議會之審議事項配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就其審議事項酌作修正。</p>

<p>生，主席因故未出席者，由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p> <p>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p> <p><u>二、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u></p> <p>三、社區大學之評鑑。</p> <p><u>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u></p> <p>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p>	<p>會時，由委員互推產生，主席因故未出席者，由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p> <p>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p> <p>二、社區大學之委託辦理方式。</p> <p>三、社區大學之評鑑實施要點。</p> <p><u>四、社區大學之設置、續約及終止委託。</u></p> <p>五、社區大學發展之其他重要事項。</p>	
<p>第十五條 本府應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p> <p>前項評鑑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本府就審議會委員中遴聘擔任之。<u>其中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u>社區大學之評鑑，應考量下列要項：</u></p> <p><u>一、增進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之課程實踐與教學成效。</u></p> <p><u>二、協助推動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及培育地方人才之成效。</u></p> <p><u>三、經費規劃及執行成效。</u></p> <p><u>四、其他社區大學發展事項成效。</u></p>	<p>第十五條 本府應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p> <p>前項評鑑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本府就審議會委員中遴聘擔任之。</p> <p>社區大學辦理績效優良者，本府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或視其形，終止委託(任)。</p> <p>第一項評鑑實施要點，由本府另訂之。</p>	<p>一、第二項配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審議會委員中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二、配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條規定評鑑社區大學應特別考量之要項，包括屬共通性之推動課程及教學成效、推動社區及公民教育成效、經費規畫及執行成效，以及本府自定之社區大學發展事項成效等，以利評鑑切合社區大學設立宗旨及特色發展事項，爰增訂第三項評鑑要項，原第三項、第四項依序遞升。</p>

<p>社區大學辦理績效優良者，本府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或視其改善情形，<u>提報審議會審議</u>終止委託(任)。</p> <p>第一項評鑑實施要點，由本府另訂之。</p>		<p>三、修正後第四項依據本府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社區大學終止委託需經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決議，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社區大學學員<u>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由本府發給學習證書。</u></p> <p><u>前項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之發給要點，由本府另訂之。</u></p>	<p>第十六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分累計達規定者，得以縣長名義授予學習證書。</p> <p>前項學習證書授予要點，由本府另訂之。</p>	<p>一、配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並由本府發給學習證書，以達勉勵學員並促進終身學習之目的；另所稱學習證書，非屬學位授予法所定授予學位之證書。</p> <p>二、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係指社區大學參與社區大學課程活動符合一定條件所獲予具正向激勵性質之證明(書)文件，與終身學習法第十二條所稱「學習成就紀錄」係指各種終身學習機構負有記錄每位參與者之學習過程及成果之責任，其紀錄可為靜態文件或動態影像，已達機構推廣並鼓勵人民參與終身學習目的，二者並未盡相同而不相衝突，惟皆</p>



		非學位授予法所定 授予之證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